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次：預備會議及第 1 次會議

二、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00 分

三、地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古主席宗勳、熊副主席志謀、潘代表義輝、潘代表鳳滿、李代表亞倫  
黎代表竹紅。

五、請假代表：王代表于辰。

六、列席人員：(一)古鄉長榮福、楊秘書忠雄、主計室陳主任慧美、人事室蕭主任雪燕、  
民政課兼清潔隊鍾課長義輝、行政課潘課長聖賢、  
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建設課蔡課長宗佑、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佩。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七、主席：古主席宗勳

紀錄：羅美娟

八、主席宣布開會。

九、討論議事日程(如附件)

十、報告事項：略。

十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十二、審議鄉公所提案。

## (一)第一讀會

1.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

決議：逕付二讀。

2.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第三、七、八條修正草案」。

決議：逕付二讀。

3.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生態導覽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決議：逕付二讀。

(二)第二讀會

1.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
2.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第三、七、八條修正草案」。
3.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生態導覽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十三、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 次：第 2 次會議

二、日 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00 分

三、地 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古主席宗勳、熊副主席志謀、潘代表義輝、潘代表鳳滿、李代表亞倫  
黎代表竹紅。

五、請假代表：王代表于辰。

六、列席人員：(一)古鄉長榮福、楊秘書忠雄、主計室陳主任慧美、人事室蕭主任雪燕、  
民政課兼清潔隊鍾課長義輝、行政課潘課長聖賢、  
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建設課蔡課長宗佑、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佩。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七、主 席：古主席宗勳

紀錄：羅美娟

八、主席宣布開會。

九、審議鄉公所提案。

## (一)三讀議案

### 1. 第一讀會

(1)案由：敬請審議本所訂定「屏東縣滿州鄉補助農民購買資材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逕付二讀。

(2)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鄉民子女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決議：逕付二讀。

### 2. 第二讀會

(1)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1. 二樓個人納骨櫃維持原收費標準，不予修正。

2. 骨灰(骸)暫存區收費標準修正為骨灰櫃本鄉鄉民為 6,000 元、外鄉鄉民為 12,000 元；骨骸櫃本鄉鄉民為 7,200 元、外鄉鄉民為 14,400

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6 人，在場出席代表 6 人，贊成者 5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2)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第三、七、八條修正草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6 人，在場出席代表 6 人，贊成者 5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3)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生態導覽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6 人，在場出席代表 6 人，贊成者 5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4)案由：敬請審議本所訂定「屏東縣滿州鄉補助農民購買資材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6 人，在場出席代表 6 人，贊成者 5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5)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鄉民子女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條例原名稱刪除「子女」2 字，修正為「屏東縣滿州鄉鄉民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6 人，在場出席代表 6 人，贊成者 5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3. 主席動議：繼續進行三讀。

附議：熊副主席、潘代表義輝、潘代表鳳滿、李代表亞倫、黎代表竹紅。

決議：通過。(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6 人，在場出席代表 6 人，贊成者 5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繼續進行三讀會。)

4. 第三讀會

(1)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

決議：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6 人，在場出席代表 6 人，贊成者 5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2)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第三、七、八條修正草案」。

決議：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6 人，在場出席代表 6 人，贊成者 5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3)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生態導覽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決議：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6 人，在場出席代表 6 人，贊成者 5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4)案由：敬請審議本所訂定「屏東縣滿州鄉補助農民購買資材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6 人在場出席代表 6 人，贊成者 5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5)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鄉民子女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決議：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6 人，在場出席代表 6 人，贊成者 5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 (二)一般議案

案由：建請同意先行墊付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佳樂水風景區營運用人費用計新台幣 435 萬 9,6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6 人，在場出席代表 6 人，贊成者 5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十、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 次：第 3 次會議

二、日 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

三、地 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古主席宗勳、熊副主席志謀、潘代表義輝、潘代表鳳滿、李代表亞倫  
黎代表竹紅。

五、請假代表：王代表于辰。

六、列席人員：(一)古鄉長榮福、楊秘書忠雄、主計室陳主任慧美、人事室蕭主任雪燕、  
民政課兼清潔隊鍾課長義輝、行政課潘課長聖賢、  
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建設課邱課員凱斌、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佩。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七、主 席：古主席宗勳

紀錄：羅美娟

八、主席宣布開會。

九、討論及議決代表提案：

案由：建請鄉公所將本鄉都市計畫區內之鄉有畸零地出租或售予早期已佔用之鄉民，以利土地使用之合法性。

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6 人，在場出席代表 6 人，贊成者 5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本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潘鳳滿代表動議：

案由：敬請鄉公所重啟 168 吉普車關道，重新規劃營運。

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6 人，在場出席代表 6 人，贊成者 5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十一、閉會：上午 10 時 25 分。